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通源环境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通源环境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通源环境业务情况，对通源环境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通源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通源环境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通源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通源环境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通源环境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源环境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通源环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通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通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通源环境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通源环境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是公司的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基础。随着未来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无法继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或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未取得预期的风险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逐渐加强,污染防治技术发展也将不断升级迭代,这要求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的需求。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被赶超或被替代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安徽省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若未来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瓶颈,导致公司出现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3、危废处理处置项目风险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爱维斯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的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和以控股子公司通源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的废酸处理处置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若上述项目正式运营后出现产能利用率不高、产品市场供求发生不利变化、处理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国家对于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包括《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固废污染和水污染治理行业与国民经济的联系紧密。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特别是国家在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及幅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家对于环境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减少，致使客户对于污染防治项目的需求或资金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3,496,821.48	773,816,127.41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1,649.55	86,560,965.74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21,748.86	84,117,681.34	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2,306.62	139,971,608.37	-26.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583,550.79	636,869,247.35	66.84
总资产	1,842,831,101.13	1,315,596,935.77	4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2	0.93	-1.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2	0.9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0.91	0.9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1	17.10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3.06	16.62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6	3.99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及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技术和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和“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最新动态，结合自身的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固废污染阻隔修复系统构建、污泥高干脱水炭化处理处置、河湖底泥一体化处理处置等核心技术体系，能够结合污染物特点及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路径、整体投入、最终效果都与方案设计具有直接的关系，为客户制定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竞争力。

同时，在整体方案的基础上，公司具备全方位的专业化实施能力，能够将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多项专利应用到装备研制、项目建设环节，确保环保治理有效、稳定、可靠，满足客户对质量安全、进度高效等多方面的需求。在装备研制方面，公司通过科学选择或定向开发适用性、协同性强的关键部件，明确各单元系统的构型、尺寸、参数指标等形成具体图纸，根据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加工或定制采购，最终完成组装和集成，确保整体方案具体落实。公司拥有生产工厂，具有

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既能保证部件质量的可靠性，也能进一步降低整体设备成本。

（二）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在固废污染和水污染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是细分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凭借着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也逐年增长。公司承接的示范项目、经典案例也不断增加，为持续承接新项目、扩大品牌影响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形成了良性循环。

（三）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多学科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肥市 228 产业创新团队”和“庐州产业创新团队”，构建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四）业务资质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同时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凭借齐备的业务资质，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增强承揽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21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6%，较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4.0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15%，较上年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下降 2.29%，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6.4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56%。

2020 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全年已获得授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6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2,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1.51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6,406.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64.8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减变动情况	增减变动原因
1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5,938.56	839.66	-	不适用
2	周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71.76	-	不适用
3	张云霞	董事、财务总监	0	23.92	-	不适用

4	杨龙	董事	0	11.96	-	不适用
5	朱海生	董事	0	0	-	不适用
6	黄劲松	董事	0	0	-	不适用
7	唐建国	独立董事	0	0	-	不适用
8	於恒强	独立董事	0	0	-	不适用
9	许春芳	独立董事	0	0	-	不适用
10	张娜	监事会主席	0	11.96	-	不适用
11	梁德珍	监事	0	11.96	-	不适用
12	李恩胜	职工代表监事	0	23.92	-	不适用
13	刘帮樑	副总经理	0	23.92	-	不适用
14	齐敦卫	董事会秘书	0	0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